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北簡字第918號

03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06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07 被告 李哲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  
15 幣壹拾貳萬零捌佰零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伍拾捌元  
20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劉佩真於原告起訴後已變更為李國忠，李國  
23 忠並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財政  
24 部函、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在卷可按，合於法律規  
25 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2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29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158元，及其中  
30 120,806元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31 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1個月計付100元，延滯第2個月計

付3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嗣於114年3月1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不再請求上述違約金，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7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26,158元（含本金120,806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則以：伊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因疫情而影響收入，故無法清償。後來有申請協商，但未成立，仍有誠意清償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款項，尚有126,158元（含本金120,806元）之欠款及利息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126,158元（含本金120,806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仍有誠意清償債務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